

波密县人民政府

པོ་མི་རྒྱལ་ཁོངས་སྤྱི་བདེ་ལྷན་ཁང་།

波密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波政复〔2026〕23号

申请人：包金钢，性别，男，民族，汉，1988年7月20日出生，住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黄台岗镇包营村包营4组。

被申请人：波密县应急管理局，住所地：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波密县扎木路15号。

法定代表人：普布罗布，波密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毛文鹏，波密县应急管理局干部。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松宗加油站投诉举报回复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6年7月10日依法立案受理。本案采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撤销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15日作出的《关于松宗加油站“投诉举报”书的回复》；2.责令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松宗加油站的全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重新调查处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并按照《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规定的

国家标准，向申请人核算并支付举报奖励。

申请人称：

申请人因发现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波密县松宗加油站存在多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于2026年5月10日通过邮政挂号信（邮件号：XA55784610541）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书》，明确提出依法查处、给予举报奖励、赔偿损失、书面答复四项诉求。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15日签收举报材料后，迟至2026年6月15日才作出案涉书面回复。

申请人认为，该回复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严重错误、实体处理明显不当、法定职责履行缺位、程序多处违法，依法应予全面撤销并责令重新作出，具体理由如下：

一、实体执法严重缺位：对查实的多项违法行为仅责令整改，未并处罚款，违背“改罚并行”的法定要求

被申请人已逐一确认申请人举报的五项违法事实全部成立，但仅作出“责令整改、批评教育、专项培训”的处理，未依据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作出任何行政处罚。上述处理方式完全违背现行法律“责令改正与行政处罚并行”的强制性规定，属于典型的“只纠不罚、该罚不罚”的行政不作为。

（一）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依法应当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被申请人查实，案发当日加油员未按规定穿着防静电工作服、防静电工作鞋，仅着牛仔裤作业，违反《加油站作业安全规

范》（AQ3010-2022）第 4.2 条的强制性要求。该行为同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的法定义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与“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是法定并行的处罚模式，责令改正是前提要求，罚款是同步适用的法定罚则，并非“先改正、不罚款”的选择性规定。被申请人仅责令加油站整改穿戴要求，完全未适用罚款罚则，属于明显的适用法律错误、执法裁量失当。

（二）加油作业区未设置界线标识，依法应当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被申请人查实，该加油站加油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未按规范设置界线标识，不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第 5.0.3 条的强制性国家标准。该行为属于“安全警示标志缺失、安全设施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违法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被申请人

仅要求限期施划标线，未并处罚款，同样违反“改罚并行”的法定要求。

（三）加油机旁堆放易燃杂物、未消除安全隐患，依法应当责令消除并处罚款

被申请人查实加油机旁存在堆放纸巾等易燃杂物的情形，违反《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第6.1.1条的规定。加油作业区属于爆炸危险区域，堆放易燃杂物属于直接可引发火灾爆炸风险的安全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被申请人仅责令清理杂物，未对该安全隐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属于法定罚则适用不完整。

（四）违反操作规程作业，依法应当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被申请人查实加油员存在未提示客户释放人体静电、未确认车辆熄火即开始加油两项违规操作，均违反《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的作业流程要求。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被申请人仅要求开展培训、批评教育，未适用法定罚款罚则，执法力度明显不足。

（五）本案不具备任何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情形

被申请人全程未说明不予处罚的事实与法律依据，也未举证证明松宗加油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首违不罚、轻微不罚”的适用条件。加油站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高危行业，上述违法行为均直接涉及爆炸危险区域作业安全，关乎公共安全，不属于“违法行为轻微、没有危害后果”的范畴。被申请人无依据免除处罚，属于放纵违法行为，严重违背过罚相当原则。

二、举报奖励适用法律错误：以地方低标准替代国家上位法标准，损害举报人法定权利

被申请人依据《林芝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仅给予300元奖励，属于事实定性错误、法律适用错误，其奖励标准严重违反国家上位法规定。

（一）国家部门规章明确举报奖励最低标准为3000元

根据《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财政部联合发布）第十一条第（一）项明确规定：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不超过30万元。该办法是全国统一适用的部门规章，是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的最高层级专门规范，地方制定的奖励办法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奖励标准。

（二）低于国家标准的地方奖励条款依法无效

根据《林芝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中“一般事故隐患奖励 300 元”的规定，明显低于国家规章设定的 3000 元最低奖励标准，违反“下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的法律适用原则，相应条款对申请人不具有约束力，本案应当优先适用国家统一的法定奖励标准。

（三）行政机关自身不作为的后果不得转嫁给举报人

被申请人将案涉违法行为错误认定为“不涉及行政处罚的一般事故隐患”，本质是其自身未依法履行行政处罚职责所致。若因行政机关该罚不罚的违法行为，导致举报人无法获得法定标准的奖励，无异于将行政机关的违法后果转嫁给举报人，完全违背举报奖励制度鼓励社会监督、排查安全隐患的立法初衷。

本案举报事项经查证全部属实，且属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应当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核算奖励，且奖励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标准 3000 元。

三、程序严重违法：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书面受理告知义务

（一）举报受理程序超期：依据《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八条规定，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不能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被申请人 2026 年 5 月 15 日签收材料，至迟应于 2026 年 6 月 3 日前履行书面告知义务，但其迟至 6 月 15 日才首次书面回复，远超法定期限。

（二）消费投诉处理超期：针对消费赔偿投诉，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处理并告知，被申请人同样严重超期，且始终未单独告知投诉受理情况。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回复，实体上违背“改罚并行”法定要求、该罚不罚，奖励标准违反上位法规定，推诿消费投诉处理职责；程序上未按期履行受理告知义务，整体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程序严重违法，依法应予全面撤销。

申请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相关规定，向贵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恳请依法全面审查，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纠正被申请人的违法行政行为，维护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肃性与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行政复议申请书原件、申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投诉举报书》复印件、《关于松宗加油站“投诉举报”书的回复》复印件、挂号信（邮单号：XA55784610541）邮件轨迹截图打印件、消费记录截图打印件、飞洛印·数据确认函打印件、保隆政复〔2025〕48号及涿政行复〔2026〕22号行政复议决定书复印件。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基本情况

我局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申请人提交的实名举报材料，举报松宗加油站存在一般事故隐患及加油站存在违反《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行为。收到举报后，我局严格按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在 2026 年 5 月 16 日指派 2 名持有效执法证件人员赴现场开展核查。经核，举报内容属实，我局责令该加油站进行整改，加油站于 2026 年 5 月 17 日提交整改报告，我局工作人员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到现场复查，该加油站已全部整改完成。我局 2026 年 6 月 5 日召开党组 2026 年第 13 次会议，一致同意按《林芝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相关规定对举报人包金钢奖励 300 元（大写：叁佰元整）。我局工作人员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向举报人包金钢反馈，举报人电话未接通。

二、举报认定情况

现将包金钢提交这份《投诉举报书》多处不合法、不合理之处汇总如下：

（一）诉求部分混杂两类不同事项，行政机关无权一并处理，索赔诉求无法律依据。举报人直接向监管部门主张 5000 元经济赔偿，不属于应急管理部门受理范围。监管部门职责仅为核查违法隐患、依法查处企业违法行为，而举报人要求的 5000 元民事赔偿，属于消费者与加油站之间的民事经济纠纷。应急管理局没有权力裁决民事赔偿、强制加油站支付 5000 元赔偿金。只有举报人能够证明加油站违规操作给其造成了实际人身、财产损失，才可通过法院诉讼途径主张赔偿，不能在安全生产举报书中一并提出。

（二）安全生产举报奖励不等于民事赔偿金。监管部门的举

报奖励是财政资金发放的有功举报奖励，并非向企业索要的赔偿，二者主体、性质完全不同，举报人把“举报奖励”和“企业赔偿”混为一谈，不在我局受理职责范畴。

（三）申请人的诉求表述混乱。申请人同时要求查处、奖励、书面答复、索要赔偿四项内容，行政举报文书应当区分行政举报事项与民事赔偿事项，合并提出不符合举报受理规范。

（四）举报事项定性问题。部分隐患描述不足以产生索赔基础。举报人所列下列加油站违规情形，均属于加油站作业不规范的一般事故隐患：加油员未提示释放静电、未等车辆熄火加油。经我局工作人员反复观看举报人提供的视频，初步认定举报人未释放静电靠近正在加注汽油的油箱口、未等车辆熄火加油。举报人存在主观并故意为之，现场堆放纸巾、区域未划线，均为一般管理瑕疵，在未造成举报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前提下，举报人无权索要高额赔偿金。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只有经营者存在欺诈行为，才可主张价款三倍赔偿；单纯安全操作不规范、未产生实际损害，不存在法定赔偿情形，5000元赔偿金额没有计算依据。

（五）《投诉举报书》内未明确举报受理机关，整篇文书没有写明递交哪个单位，属于要素缺失，不能明确举报到哪个单位。

《投诉举报书》上要求书面答复申请人，此举报书内容里面未体现谁是申请人，致使我局工作人员无法认定书面向谁回复，所以不存在我局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问题。

（六）法规引用部分事实描述偏差。申请人引用《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要求加油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设置界线标识，属于加油站平面布局规范要求，属于规划验收范畴，不属于日常加油作业及时违规行为，把规划布局问题当作现场加油操作违规一并举报，事项归类错误。

（七）举报人未能达到实名举报标准，举报人所附的护照，且无证件反面，无法接入全国统一身份核验数据库，无法核实证件真伪。实名举报应当同时具备三个条件：一是提供举报人真实姓名；二是提供可核验的有效身份证件、固定联系电话；三是能够正常取得联系。仅署名但身份信息无法核验、联系方式无法接通的，不认定为实名举报，按照匿名举报线索处置。我局按照匿名举报处理，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举报人进行电话联系，但电话未接通。

三、精简总结核心不合理三点

（一）越权诉求：向应急管理监管部门提出 5000 元民事赔偿，监管部门无权处理该诉求，属于不合理诉求；民事赔偿应当另行通过民事诉讼解决。

（二）举报人信息无法追溯：举报人附护照，我局工作人员无法溯源，不能准确核实举报人实际信息。

（三）无损失却主张高额赔偿：加油站仅存在一般性安全管理不规范，未给举报人造成任何人身、财物实际损失，索要 5000 元赔偿无法律依据。

四、对行政复议申请书逐条回复

申请人因发现西藏自治区林芝市波密县松宗加油站存在多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于2026年5月10日通过邮政挂号信（邮件号：XA55784610541）向被申请人提交《投诉举报书》，明确提出依法查处、给予举报奖励、赔偿损失、书面答复四项诉求。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15日签收举报材料后，迟至2026年6月15日才作出案涉书面回复。其中给予举报奖励、书面答复两项和《投诉举报书》内容不符，《投诉举报书》诉求为赔偿5000元，我局不能认定指的是由谁赔偿5000元。我局在《投诉举报书》中未发现任何申请人相关信息，直至贵局下达《波密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件受理通知书》（波政复〔2026〕18号），经查看相关内容核实申请人的身份信息后，我局通过书面报告反馈形式邮寄至举报人，因此不存在回复迟的问题。

（一）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回复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严重错误、实体处理明显不当、法定职责履行缺位、程序多处违法，依法应予全面撤销并责令重新作出的意见，被申请人回复如下：

一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该加油站未划定分区界线属于现场标识类一般管理隐患，无泄漏、火灾等现实风险，企业现场主动承认问题、承诺立即整改，属于轻微且主动即时整改情形，符合法定不予处罚情

形。**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虽设定了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的裁量条款，但法条表述为可以并处罚款，并非应当必须罚款，执法机关依法享有合理裁量权。

“罚改并行”并非所有隐患一律处罚，而是区分违法情节轻重实施分类处置，对轻微主动整改隐患优先采取教育整改措施，符合包容审慎、柔性执法要求。**三是**依据 GB50156-2021 强制标准仅规范现场硬件设置要求，未规定违反该标准必须直接顶格处罚，行政处罚仍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裁量规则，兼顾违法情节、整改态度、风险程度综合判定。

（二）关于申请人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五项属于责令改正与罚款法定并行、必须同时处罚的主张，属于对法律条文的片面理解的意见，被申请人回复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明确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本次核查发现的加油人员未规范穿戴防静电劳保用品问题，属于作业环节轻微不规范行为，未引发火灾、爆炸险情，未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加油站在检查后立即完成整改，消除隐患，无危害后果、及时改正的不予处罚法定条件。我局作出责令整改、批评教育处理，该企业整改及时，未造成财产损失和人身危害后果，行政机关应该不予行政处罚，不属于“只纠不罚、行政不作为”。

(三) 关于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加油作业区未设置界线标识, 被申请人依法应当责令改正并处罚款的意见, 被申请人回复如下:

现场核查确认涉事加油站加油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未按规定设置界线标识, 不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 第 5.0.3 条强制性国家标准的事实无误, 现就本次仅责令限期整改、未作出罚款处理的合法性结合法律法规说明如下:

第一, 从法条适用规则来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规定: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该加油站在加油岛设置有明显的警示标识。第二款规定: “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该加油站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都符合国家标准。

第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详见附件) 第三十三条规定,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不予行政处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本案中站内仅缺失功能分区界线标线, 不存在油品泄漏、火灾爆炸、人员伤亡等现实安全危害, 企业现场主动承认隐患、承诺按期完成标线施划, 属于初次轻微违法且及时主动整改, 完全符合法定不予处罚的情形。

第三, 《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 仅为

工程建设强制性技术标准，仅划定加油站硬件设施合规要求，本身无独立行政处罚罚则，行政处罚的作出必须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实体与程序规定，不能仅凭技术标准条文直接推定必须实施罚款。

第四，“罚改并行”是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的宏观指引，并非对所有轻微隐患一刀切同步处罚。按照包容审慎监管、首违不罚执法工作要求，针对标识标线缺失这类低风险管理瑕疵，优先采取责令整改、现场警示教育的柔性处置方式；我局已明确整改时限，后续将按期复核，若企业逾期未完成整改，将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立案并处相应罚款，全程闭环监管，不存在只纠不罚、行政不作为的情形。

（四）关于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加油机旁堆放易燃杂物、未消除事故隐患，被申请人依法应当责令消除并处罚款的意见，被申请人回复如下：

一是法条属于裁量规范，并非强制并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表述为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本案中，案涉加油站已经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二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法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违法行为轻微、当场立即整改、无实质危害后果的，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现场检查时，被举报人当场即刻清理全部易燃杂物，隐患当场清零，

未形成持续火灾爆炸风险，无任何事故苗头与危害后果，属于即时整改的轻微违法，符合不予处罚法定条件。**三是**执法兼顾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按照安全生产柔性执法、轻微违法行为容错机制工作规定，对于能够当场彻底整改、风险瞬时消除的一般现场瑕疵，优先采取现场整改、警示教育方式，并非爆炸区域内所有短暂轻微杂物堆放行为都必须机械处罚。本次处置已彻底消除火灾爆炸隐患，履职闭环完整，不存在罚则适用不全、执法缺位问题。

（五）关于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违反操作规程作业，依法应当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意见，被申请人回复如下：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三条中罚款为裁量性处置措施，法条用“可以”而非“应当”，执法机关有权结合违法情节自由裁量。本次违规操作无安全危害后果，被举报人主动认错并立即落实全员安全培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首违轻微免罚规定，采取批评教育、专项培训的处置方式于法有据。监管以隐患预防为核心，长效培训整改已完成执法闭环，并非未履职、执法力度不足，若后续重复违规将严格依法启动罚款程序。

（六）关于申请人认为本案不具备任何不予行政处罚的法定情形的意见，被申请人回复如下：

一是我局不予罚款、采取教育整改的处置方式，有完整事实证据及法律支撑，并非未举证、无依据免罚。案涉加油站所有隐患均在检查现场当场完成整改，易燃杂物立即清理、违规操作当

场纠正、分区标线限时落实。该站系初次出现此类管理瑕疵，无过往安全生产处罚记录，全过程未产生油品泄漏、火灾、人员伤亡等实际危害后果，客观事实完全契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首违、轻微违法可不予处罚的适用要件。执法案卷已完整留存全部佐证材料，并未举证说明免罚依据。**二是**高危行业不等于所有瑕疵行为一律必须罚款，对法条不能机械化扩大解读。加油站虽属于危化品高危行业，但高危行业监管遵循“预防为主、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法定原则，不能推定爆炸区域内所有轻微管理瑕疵均不属于轻微违法范畴。《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并未将危化企业直接排除在轻微免罚适用范围之外。区分情节轻重核心标准是是否存在持续重大风险、是否拒不整改、是否造成实际危害。本案隐患瞬时清零、风险即时消除，仅属于管理疏漏类轻微问题，并非持续存在、拒不整改的重大事故隐患，依法可以适用容错处置。**三是**本次处置严格恪守过罚相当原则，不存在放纵违法情形，过罚相当要求处罚力度与违法情节、风险大小匹配，并非只要存在违法就必须罚款。我局并未放任违法行为：当场责令全部隐患清零，同步下达整改告知书，责令企业开展全员安全专项培训、完善日常巡检制度，通过源头治理杜绝同类问题复发；同时明确告知企业若后续重复出现同类违规，将严格适用罚则从重处罚。以教育整改优先处置即时清零的轻微隐患，梯度化管控风险，恰恰符合过罚相当、柔性审慎监管的法定要求，不存在放纵违法、履职缺位问题。**四是**自由裁量

权依法行使，不存在违法免除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相关罚则均使用“可以”罚款的授权性表述，赋予执法机关结合事实情节裁量处置方式的法定权限。我局结合当场整改、首违无后果的客观事实作出教育整改处置，是在法律框架内规范行使裁量权，并非随意免除法定处罚责任。

（七）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举报奖励适用法律错误，以地方低标准替代国家上位法标准，损害举报人法定权利的意见，被申请人回复如下：

一是案涉隐患不属于《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第十一条第（一）项“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范畴，不适用3000元保底奖励。国家规章3000元最低奖励的适用边界严格限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并非所有属实举报一律保底三千元。该规章第十二条同步区分层级：举报一般事故隐患、轻微违规行为，授权地方结合辖区实际细化奖励额度，并未强制地方对一般隐患统一执行3000元底线。本次核查发现的标线缺失、现场少量杂物堆放、员工操作疏漏均为即时整改完毕的轻微一般隐患，不存在重大危险源失控、长期无证经营、重大设备设施报废带病运行等法定重大隐患情形，不符合《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号。二是《林芝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合法有效，不存在下位法抵触上位法情形，上位法仅约束重大隐患奖励下限，

未对一般隐患设置全国统一最低奖励额度，林芝市结合县域危化网点分布、基层监管实际制定一般隐患 300 元奖励标准，是规章授权的地方细化举措，不存在与国家规章条文冲突，不属于无效条款。地方规范性文件在未突破上位法强制性条款前提下，可对一般隐患奖励自主设定梯度标准，本案适用本地办法计发奖励于法有据。涉隐患当场全部整改、首次违法无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首违不罚作出教育整改处置，是严格依法履职，并非“该罚不罚”。**三是**不予罚款属于依法行使自由裁量权，并非行政不作为，不应以此调高举报奖励。本次举报查实内容均属一般事故隐患，不符合国家规章 3000 元保底奖励适用条件，我局依据现行有效的《林芝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发放 300 元举报奖励，法律适用准确、核算标准合规，申请人要求按重大隐患标准计发 3000 元奖励无事实与法律依据，恳请复议机关予以驳回。

（八）关于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程序严重违法，未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书面受理告知义务的意见，被申请人回复如下：

一是此举报书内容里未体现谁是申请人，致使我局工作人员无法认定书面向谁回复，所以不存在我局不在规定时间内回复的问题。**二是**我局工作人员在法定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举报人拨打过电话，举报人电话未接通。所以我局不存在超出法定期限的问题。

被申请人提交了以下证据材料：行政复议答复书原件、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行政复议委托授权书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打印件、《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波）应急责改〔2026〕13号复印件、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波密县应急管理局党组2026年第13次会议纪要复印件、波密川能石油有限公司现场整改报告书复印件、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

经审理查明：

2026年5月10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函寄递的方式（邮件号：XA55784610541）邮寄《投诉举报书》一份至被申请人处，主要内容为：投诉举报波密川能石油有限公司“松宗加油站”的加油员存在未穿防静电鞋、防静电服（穿的牛仔裤）；加油员未提示客户在靠近油箱口前先释放人体静电；加油员未确认车辆熄火就开始加油；加油机旁边堆放大量易燃物（纸巾）的违规行为，不符合《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AQ3010-2022）的相关规定。同时，被投诉举报人存在违反加油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之间未划线的违规情形，不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的相关规定。诉求为赔偿5000元、查处、奖励，并要求被申请人书面答复申请人。

2026年5月15日，被申请人收到该《投诉举报书》后，依法对被投诉举报人进行核查。经被申请人核查，申请人投诉举报波密川能石油有限公司“松宗加油站”存在一般事故隐患及相关

违规行为的内容属实，被申请人依法责令被投诉举报人进行整改，并于2026年5月16日向被投诉举报人波密川能石油有限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波）应急责改〔2026〕13号一份。2026年5月17日，被投诉举报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现场整改报告书》一份，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内容逐一进行整改。2026年6月5日，被申请人召开2026年第13次党组会议，决定依据《林芝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第三条“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第二款：“对举报一般事故隐患内容属实，但不涉及行政处罚的，经调查核实奖励金额300元”之规定，对申请人包金钢奖励人民币300元（大写：叁佰元整）。同日，被申请人通过电话方式联系申请人包金钢反馈调查处理结果，但申请人电话未接通。

2026年6月12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函寄递的方式（邮件号：XA70769402841）向本机关递交《行政复议申请书》一份申请行政复议，请求确认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于2026年5月10日提出的举报事项在法定期限内未书面答复是否受理的行政行为违法。被申请人在得知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后于2026年6月15日作出《关于松宗加油站“投诉举报”书的回复》一份，并以顺丰速运邮递的方式（运单号为：SF0216213706889）向申请人送达，申请人于2026年6月20日签收该顺丰快递。

以上事实有行政复议申请书原件、《投诉举报书》复印件；挂号信（邮单号：XA55784610541）邮件轨迹截图打印件、消费

记录截图打印件、飞洛印·数据确认函打印件、行政复议答复书原件、《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波）应急责改〔2026〕13号复印件、现场核查照片打印件、波密县应急管理局党组2026年第13次会议纪要复印件、波密川能石油有限公司现场整改报告书复印件、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通话记录截图打印件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

本案争议的焦点是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案涉举报事项于2026年6月15日作出的《关于松宗加油站“投诉举报”书的回复》（以下简称“回复函”）是否合法、适当，现评析如下：

一、被申请人对案涉举报事项作出的回复函主体适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条之规定：“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被申请人作为波密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加油站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具有法定管辖权，是本案举报事项的法定受理和处理机关。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举报材料后，对案涉举报事项进行核查并作出案涉回复函，主体适格，符合法律规定。

二、被申请人对案涉举报事项作出的回复函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

经审理查明，2026年5月10日申请人通过挂号信函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书》，举报松宗加油站存在加油员未穿防静电服、未提示释放静电、未确认车辆熄火即加油、加油机旁堆放易燃物、作业区与辅助服务区未划线等违规行为。被申请人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举报后，及时指派执法人员进行核查，查明举报内容属实，并于2026年5月16日向被投诉举报人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波）应急责改〔2026〕13号。被投诉举报人于2026年5月17日提交《现场整改报告书》，逐一完成整改。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5日召开党组会议，决定给予举报奖励300元。以上事实有《投诉举报书》原件、现场核查照片、《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现场整改报告书》、党组会议纪要等证据予以证实，证据之间相互印证，事实认定清楚，本机关予以确认。

关于案涉隐患性质的认定问题。申请人主张案涉隐患应属重大事故隐患，被申请人仅认定为一般事故隐患属于定性错误。本机关经审查认为，根据《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第三条第二款之规定：“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本案中，加油

员未规范穿戴防静电服、未提示释放静电、未确认熄火即加油、加油机旁堆放易燃杂物、作业区未划线等行为，均系加油作业现场管理类问题，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现场即可完成整改，且未引发火灾爆炸等现实危害后果。上述隐患不具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需停产停业”或者“难以排除”等重大事故隐患的法定特征，被申请人将其认定为一般事故隐患，事实依据充分，定性准确，本机关予以确认。申请人以加油站属于危化品行业为由，主张所有违规行为均属重大隐患，系对重大事故隐患法定认定标准的片面扩大理解，本机关不予采纳。被申请人认定案涉隐患属一般事故隐患，事实依据充分。

三、被申请人对案涉举报事项作出的回复函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本案中，松宗加油站存在的违规行为，均属一般事故隐患范畴，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未造成油品泄漏、火灾爆炸、人员伤亡等实际危害后果。被申请人在调查中查明，该加油站系初次出现此类管理瑕疵，无过往安全生产处罚记录。被投诉举报人在收到《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的次日即提交《现场整改报告书》，易燃杂物当场清理完毕、违规操作行为及时纠正、分区标线限时落实、全员安全专项培训同步实施，所有隐患在检查当日或限期内全部整改到位，符合“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

的法定要件。被申请人据此对加油站作出责令整改、批评教育的处理决定，系依法规范行使裁量权，适用“首违不罚”条款于法有据。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改罚并行”属于强制性要求、任何违法行为都必须同时适用罚款的主张，本机关认为该观点不能成立。首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的表述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该条文虽设定了罚款的处罚种类，但执法机关在具体适用时，仍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进行综合裁量。行政处罚的裁量逻辑是：先判断是否具备不予处罚的法定情形，再决定是否适用处罚条款，而非机械地认为只要存在违法行为就必须一律罚款。其次，被申请人对该加油站的违法行为已作出“责令限期改正”的处理决定，属于该法条设定的法律后果之一，并非完全未作处理。再次，安全生产柔性执法、包容审慎监管系当前行政执法领域的重要政策导向，对于首次违法、即时整改、无实质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采取教育整改措施而非直接罚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的法定原则。被申请人已通过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开展全员安全专项培训、完善日常巡检制度等措施完成了执法闭环，并明确告知被举报人逾期未整改或重复违规将严格依法从重处罚，不存在“只纠不罚、行政不作为”的情形。

关于申请人提出的举报奖励金额应当不得低于法定最低标准 3000 元的意见。根据《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安监总财〔2018〕19 号）第十一条的规定，3000 元最低奖励的适用范围严格限定为“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本案举报查实的隐患经被申请人依法认定为一般事故隐患，不符合该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重大隐患奖励适用条件，故不适用 3000 元保底奖励标准。《林芝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系依据国家规章授权制定的地方规范性文件，其第三条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第二款规定：“对举报一般事故隐患内容属实，但不涉及行政处罚的，经调查核实奖励金额 300 元”，该标准未突破国家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被申请人依据上述地方标准给予 300 元奖励，法律适用正确。申请人以国家规章 3000 元为最低标准主张应适用该标准计发奖励，混淆了重大隐患与一般隐患的奖励适用条件，本机关不予支持。

四、被申请人对案涉举报事项作出的回复函程序存在瑕疵，但不影响实体处理决定的合法性

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收到举报材料，依法开展了核查、责令整改、党组会议决策等实质处理工作，并于 2026 年 6 月 5 日党组会议决定给予奖励后当日电话联系申请人（未接通）。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作出书面回复并向申请人送达，该回复系在申请人已提起行政复议阶段作出，时间上确晚于法定期

限。对此，本机关予以指出，被申请人应当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确保举报办理程序的规范性和及时性。

同时，本机关注意到以下情节：第一，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5日即已通过电话方式主动联系申请人，试图口头告知调查处理结果，系因申请人电话未接通而未能完成告知，表明被申请人已积极履行告知义务；第二，被申请人在收到举报后已在法定期限内（2026年5月16日）启动调查工作，于2026年6月5日作出奖励决定，实体处理工作均在合理期限内完成；第三，举报材料中申请人使用护照作为身份证明且未附反面，身份信息核验存在客观困难，导致被申请人书面答复对象的确定存在一定障碍。综合上述情节，被申请人虽存在超期反馈的情形，但鉴于被申请人主观上无拖延恶意，且被申请人已在行政复议期间作出书面反馈并将核查结果告知申请人，申请人已查阅该函件，其知情权已得到实现，该瑕疵未对申请人的实体权利义务产生实际损害，亦未影响本案实体处理决定的合法性与正当性，故不因此撤销被申请人的实体处理决定。

五、被申请人对案涉举报事项作出的回复函内容适当

被申请人根据举报核查情况，责令加油站整改隐患并确认全部整改完毕，依据《林芝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标准》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举报人给予300元奖励，对5000元民事赔偿诉求依法告知不属于其职责范畴，并告知申请人可通过民事诉讼等途径主张权利。被申请人对各违法行为的处理方式与违法情节相适

应，不存在畸轻畸重问题，处理结果已在行政复议阶段通过书面回复送达申请人，内容适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于2026年6月15日作出的《关于松宗加油站“投诉举报”书的回复》主体适格，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程序虽存在一定瑕疵但不影响实体处理的合法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一）维持被申请人波密县应急管理局于2026年6月15日作出的《关于松宗加油站“投诉举报”书的回复》。

（二）驳回申请人包金钢的其他行政复议请求。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波密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